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采购人（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民大学

签订日期： 2026.11.11

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83508241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马怀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联系方式：010-62515236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服务。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开展2027年经开区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二）具体委托内容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北京市和经开区政策、单位职责等内容，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经开区6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三）工作要求及安排

对2027年经开区6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每个项目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经评估后形成《经开区202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开展数量为6个项目。

（四）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除去团队负责人1人、协调小组组长1人外，项目组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会计、经济专业），不得少于4人（含）。

2.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以响应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为提高沟通效率，采用现场方式对接采购人和项目单位开展工作。

（五）回避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六）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 号）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6.《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 号）。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和团队成员。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以及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项目组团队全体成员实行提前报备制度。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违约一次。

第六条 乙方选择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七条 乙方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实行现场派驻机制，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按照采购人每日部署，为提高效率，采用现场面对面方式对接经开区预算单位。

第八条 乙方项目人员应熟悉并掌握项目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第十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第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甲方，其他纸质资料乙方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临时工作安排应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向预算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预算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六）向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好处的；

（七）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验收、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9〕1554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716号）等文件要求，甲方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履约验收。

第十八条 合同总金额为14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初验合格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70%，计102,9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对预算单位加盖公章反馈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反馈（书面）意见”予以确认登记，按要求形成《经开区202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后，甲方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终验，终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30%，计44,1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元整）。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账　号：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九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研究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项目组团队人员及专家组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预算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业务咨询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50%，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不得向预算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事前绩效评估之机承揽其它业务，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预算单位的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1) 工作时限控制

①甲方发出工作任务后，乙方逾期不响应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服务费用的 5%，逾期 3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项目委托。

②乙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扣减该批次项目服务费用的 5%（最高扣减 30%）。

(2) 工作质量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两次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 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协调小组组长，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验收时的扣减费用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自身企业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破产风险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三十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住所:

电话: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电话: 13910817895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署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文件编号：BITC/QR-Z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人民大学：

贵单位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编号：999100012000057028-JH001-XM001/0610-2641NF081055/3）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成交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

注：我单位开具的成交服务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发票请提供贵单位全称、组织机构代码、邮箱（电子发票）、联系电话、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4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鲍子龙 苗成林 徐淑静 何翔 电话：010-84045692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承担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团队负责人	胡波	男	51	博士研究生	金融	高级职称（副教授）、基金从业资格	
2	协调小组组长及专家	何林	男	45	博士研究生	金融	高级职称（教授）	
3	协调小组成员及专家	邱志刚	男	48	博士研究生	金融	高级职称（教授）	
4	团队成员及专家	陈泽	男	34	博士研究生	财政金融	高级职称（副教授）	
5	团队成员及专家	戴稳胜	男	57	博士研究生	经济学	高级职称（教授）	
6	团队成员及专家	谢波峰	男	50	博士研究生	财政金融	高级职称（教授）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99910001200005702 8-JH001-XM001

项目名称：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中国人民大学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47,000元	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99910001200005702 8-JH001-XM001

项目名称：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服务（评估单价）	24,500	6	147,000	无
			总价（元）	147,0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 中国人民大学

项目名称： 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第三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项目概况： 开展 2027 年经开区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 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 贰 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